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4 承辦人:朱樑震

電話: 02-23979298#321

E-Mail: clcdaniel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1120008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四(111C003158_1_24095856932.ods、111C003158_2_24095856932.

ods \ 111C003158_3_2409585693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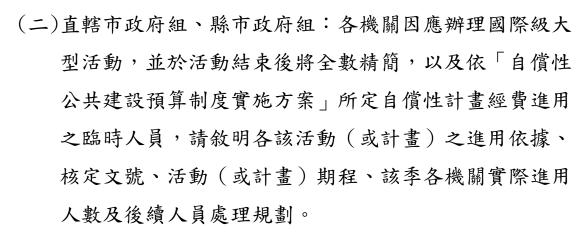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為辦理各機關填報111年第2季(截至111年6月30日止)實際進用臨時人員調查表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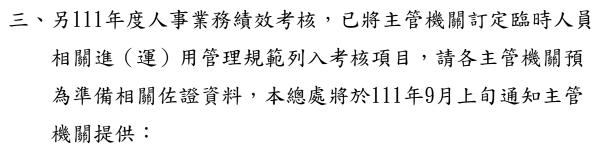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起至7月20日(星期三)止,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D7多元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填報臨時人員人數。
- 二、因各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按時填報臨時人員人數及其運用情形,已列入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,為利考核計分之正確性,各機關如有進用得不列入上開考核項目變動率計算範圍之臨時人員,仍請於系統內相關欄位填列實際進用人數,並依附表格式查填111年第2季及110年同季相關資料:
 - (一)行政院組:因組改業務調整涉及臨時人員隨同移撥之機關,請敘明核定函文號、案由、該季移出移入人數及人



力調整生效日。





(一)行政院組:

- 1、主管機關訂定臨時人員人數統籌運用規範。
- 2、主管機關訂定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規範(措施)或範本,或督導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所屬機關(構)訂定管理規範,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直轄市政府組、縣市政府組:主管機關自訂含所屬機關 (構)、學校(按:直轄市政府組不含山地原住民區; 縣市政府組不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之通案性管理規 範(措施)或範本,或督導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所屬一級 機關(構)訂定管理規範,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檢附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及「『臨時人員人數調查 表』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,請務必詳閱後再行 填報,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,就所屬填報資 料加強稽核確認。另有關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



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等調查表之相關填報說明,請 依本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9108號書函辦理 (諒達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

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12022/06/24文 10:32:46



